

绍兴国学文化博览园前期配套工程人防物资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越城区优典广告文印社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551 号的标项一、绍兴国学文化博览园前期配套工程和漓铁集团旧矿区更新改造工程人防物资采购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绍兴国学文化博览园前期配套工程人防物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人防专用沙袋(含沙)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5600 个	10	56000
2	战时干厕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1 只	105	10605
3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只	35000	140000
4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只	24000	96000
5	变频给水设备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台	4500	36000
6	手摇泵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只	1500	12000



7	螺纹阀门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个	310	2480
8	陶瓷片密闭水龙头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56 套	40	2240
9	陶瓷片密闭水龙头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套	55	440
10	放水喇叭口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个	250	2000
11	配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56 米	40	2240
12	复合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4 米	40	960
13	复合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7 米	30	810
14	配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米	250	4000
15	螺纹阀门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个	310	2480
合同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 368255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发出指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2. 实施地点：根据业主要求。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完成相应合同人防物资的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合同价的 80%；相应工程人防物资档案资料移交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该合同审定价的 97.5%；该合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若无质量问题）。

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合格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十一、验收

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供货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如有)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数量调整

本项目采用约定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优典广告文印社

地址：越城区城南农贸市场 2-102 号营业房

开户行：绍兴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0902001370574100010



漓铁集团旧矿区更新改造工程人防物资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越城区优典广告文印社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551 号 的标项一、绍兴国学文化博览园前期配套工程和漓铁集团旧矿区更新改造工程人防物资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漓铁集团旧矿区更新改造工程人防物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人防专用沙袋(含沙)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000 只	10	100000
2	战时干厕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7 个	105	19635
3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只	41000	82000
4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只	33000	132000
5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只	31200	124800
6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台	5160	5160



7	不锈钢饮用水箱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台	5000	5000
8	变频给水设备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套	4200	21000
9	人防手摇泵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台	1300	6500
10	螺纹阀门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个	350	3500
11	陶瓷片密闭水龙头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70 套	40	2800
12	陶瓷片密闭水龙头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套	40	400
13	放水喇叭口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个	280	2800
14	配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65m	40	2600
15	复合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30m	40	1200
16	复合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35m	30	1050
17	配管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0m	250	5000
18	螺纹阀门	优典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个	310	3100
合同总价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518545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货物在质保期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发出指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2. 实施地点: 根据业主要求。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完成相应合同人防物资的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合同价的 80%; 相应工程人防物资档案资料移交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该合同审定价的 97.5%; 该合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若无质量问题)。

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合格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十一、验收

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供货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如有）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数量调整

本项目采用约定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优典广告文印社

地址：越城区城南农贸市场2-102号营业房

开户行：绍兴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09020013705741000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7月2日

